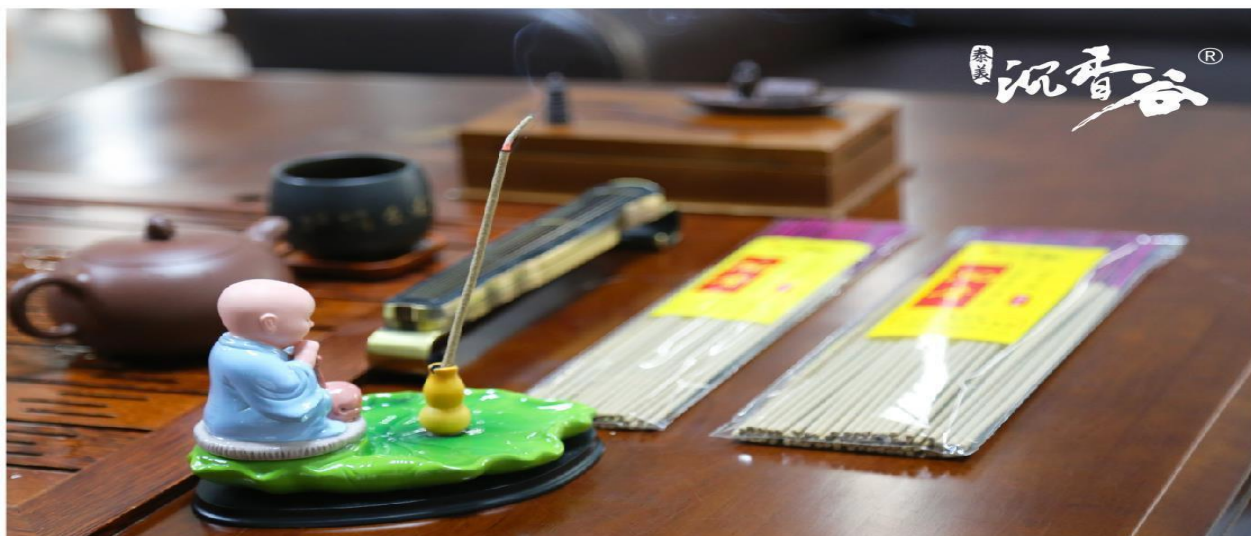




新圆沉香

NEEQ: 836624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林建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秋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石和军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四、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圆沉香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468,161.33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股本总额的2/3（股本为87,000,000.00元），表明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原因和依据

新圆沉香2022年度净利润为-30,215,419.36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4,216,552.01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15,082,439.62元，三年连续亏损金额合计-49,514,410.99元；新圆沉香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468,161.33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的2/3（股本为87,000,000.00元）。若新圆沉香后续运营情况不佳，仍可能出现持续亏损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圆沉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四、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

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圆沉香 2024 年度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在提醒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市场开发及发展的需要，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做好开源节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风险，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谋求新的业务机会。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沉香谷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会	指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沉香谷/子公司	指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古韵/全资子公司	指	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inyuan Agarwood Co.,Ltd		
	Xinyuan Agarwood		
法定代表人	林建环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林建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建环），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A01 农业--A017 中药材种植--A0171 中草药种植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新圆沉香	证券代码	836624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7,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建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委
电话	0752-6831622	电子邮箱	375864002@qq.com
传真	0752-6831633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委	邮政编码	516166
公司网址	http://www.xycxgf.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050708576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泰美镇三径村委		
注册资本（元）	87,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农林牧渔行业中的林业，主要经营沉香树的种植和采香，沉香的精加工和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主要为沉香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在沉香资源储备方面，公司种植有数十万棵沉香树；在科研投入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取一整套的采购--种植--养护--销售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销售业务结构完整。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苗木花卉和沉香树的种植和销售。其中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各类苗木花卉、沉香树苗的培育与销售。公司以沉香苗木种植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利用惠州市优越的自然发展条件种植沉香等珍贵苗木。目前公司已建立规模化的沉香苗木种植基地。公司所需的主要苗木、化肥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线上线下等销售渠道，丰富了不同的沉香产品系列，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公司与沉香行业上下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这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积极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产业链的延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制造、仓储、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经营模式清晰，商业模式稳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药材种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沉香树种培育、种植；白木香高效科技结香技术指导推广及委托管理；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沉香文化推广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也没有明显影响。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2,720.36	1,130,652.10	-4.24%
毛利率%	36.09%	-12.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2,439.62	-4,216,552.01	-25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0,483.25	-4,516,550.14	-3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05%	-9.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43%	-9.92%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5	-24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433,430.06	61,762,408.53	-19.96%
负债总计	21,107,733.24	18,354,272.09	1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25,696.82	43,408,136.44	-3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3	0.50	-3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2%	22.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0%	29.72%	-
流动比率	0.54	0.7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1.20	111,710.53	-20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6	0.05	-
存货周转率	0.11	0.0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94%	-5.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4%	-40.32%	-
净利润增长率%	-257.70%	-86.0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476.36	0.07%	154,447.56	0.25%	-76.3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467,538.00	4.99%	5,881,165.33	9.52%	-58.04%
预付款项	1,317,499.84	2.67%	1,125,243.34	1.82%	17.09%
其他应收款	1,135,231.43	2.30%	1,080,551.59	1.75%	5.06%
长期待摊费用	652,924.64	1.32%	1,437,209.42	2.33%	-54.57%
存货	6,504,414.47	13.16%	5,840,986.78	9.46%	1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771,195.00	74.39%	45,573,774.00	73.79%	-19.32%
固定资产	543,903.90	1.10%	431,387.47	0.70%	26.08%
预收账款	3,684,643.53	7.45%	2,149,035.51	3.48%	71.46%
应付职工薪酬	3,201,047.25	6.48%	2,334,686.42	3.78%	37.11%
应付账款	8,187,190.50	16.56%	7,377,021.65	11.94%	10.98%
应交税费	432,566.27	0.88%	388,626.90	0.63%	11.31%
其他应付款	4,411,409.58	8.92%	3,629,353.58	5.88%	21.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36,476.36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了 76.3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本期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2,467,538.00 元，与上年相比较减少了 58.04%，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同名双边挂账造成，审计做出抵消调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1,317,499.84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9%，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及时支付场地租金款，预付账款增长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金额 3,201,047.25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37.11%，主要原因在于计提了工资未发放。

5、预收款项本期期末余额 3,684,643.53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1.46%。根据新圆沉香往来款项性质做出部分同户抵消调整，沉香谷预收款项为会员会费，根据款项性质不做同户抵消。

6、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 4,411,409.58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1.55%，主要由于公司向个人借款增加形成。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82,720.36	-	1,130,652.10	-	-4.24%
营业成本	691,978.34	63.91%	1,275,910.12	112.85%	-45.77%
毛利率%	36.09%	-	-12.85%	-	-
销售费用	130,333.54	12.04%	254,532.80	22.51%	-48.79%
管理费用	2,208,149.03	203.94%	1,335,607.03	118.13%	65.33%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3,541.03	0.33%	3,541.22	0.31%	-0.01%
信用减值损失	-4,263,338.28	-393.76%	-	-245.66%	-53.49%
营业利润	-6,250,483.25	-577.29%	-	-399.46%	-38.39%
			4,516,550.14		
营业外收入	2.91	0.00%	300,000.42	26.53%	-100.00%
营业外支出	8,831,959.28	815.72%	2.29	0.00%	385,674,977.73%
净利润	-	-1,393.01%	-	-372.93%	-257.70%
	15,082,439.62		4,216,552.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 4.24%，主要原因是经济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

2、报告期营业成本减少了 45.77%，主要原因是去年销售成本有笔 95 万元所致。

3、销售费用减少了 48.79%，主要原因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开拓新业务开拓费用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增加了 65.33%，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影响，长摊费用增加 14 万元、租赁费增加 28 万元、咨询费用增加 14 万元所致。

5、营业外支出增加 8,831,956.99 元，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影响，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约 879 万

元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2,920.36	167,652.10	480.32%
其他业务收入	109,800.00	963,000.00	-88.60%
主营业务成本	582,178.34	23,721.61	2,354.21%
其他业务成本	109,800.00	1,252,188.51	-91.2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沉香产品	972,920.36	582,178.34	40.16%	480.32%	2,354.21%	-45.69%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的产品分类主要是依据沉香树养护与沉香产品两大功能来分。公司定位于沉香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的主导产品沉香树已开始长成，应是丰收时期，但销售收入没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消费群体影响，因主体产品沉香属于名贵中草药，属于高端奢侈品，不是生活必需品，所以消费群体较少；二、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行业整体不景气，造成沉香养生香品收入大幅下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货如轮转易货(惠州)商贸有限公司	784,566.05	72.46%	否
2	林少聪	72,982.30	6.74%	否
3	惠州市恰如沉香科技有限公司	60,550.46	5.59%	否
4	散客	46,398.23	4.29%	否
5	东江智媒(惠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	0.19%	否
合计		966,503.13	89.2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董其标	393,120.00	50.30%	否
2	货如轮转易货（惠州）商贸有限公司	228,000.00	29.17%	否
3	李百胜	85,596.00	10.95%	否
4	惠城区星云茶业	34,500.00	4.41%	否
5	黄立法	26,070.00	3.34%	否
合计		767,286.00	98.1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1.20	111,710.53	-20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117,971.20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205.6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回款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植物食用农产品销售	10,000,000	6,514,140.33	- 6,084,865.54	912,868.92	- 409,527.48
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沉香的种苗培育、种植及茶	10,000,000	185,406.10	-71,193.90	-	-

		叶、农作物、苗木、花卉、中药材、加工、销售					
珈瑜文化（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日化用品、化妆品、护肤品、工艺品	8,000,000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建环直接持有公司 42.54% 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方针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林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树木生产影响较大。因此，未来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树木种植产生影响。沉香树等珍贵树种对生长环境有要求，在国内主要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少部分区域可种植，沉香种植面临病虫害、台风暴雨等风险。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采取各种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公司将加强施工计划和现场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确保质量、成本、安全、效益可控；加强对苗木基地的工作巡查和技术指导，定期做好水、肥管理。预防为主，采取周密的技术措施预防霜冻、病虫害对种植苗木的影响，避免公司资产重大损失。分步实施农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土壤的温湿度、成分等进行监测，加强储水、排洪、病虫害、火灾等的预防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应对措施，以及人员配备。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会按公司法要求治理公司，对各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位。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等珍贵树种植的企业，重视培育种植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的种植、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种植的绿化树木产品，特别是沉香树等珍贵树木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要求技术人员具备土壤分析、肥水管理、养护等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须具备多年的树木培育管理经验。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应对措施：对核心技术管理人才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加强对核心技术管理人才的储备及培养。
公众认知风险	沉香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如果沉香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地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沉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有针对性进行宣传，如：通过我们的战略合作伙伴、销售渠道、媒体、展会等各种渠道推广宣传。

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超过 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13%。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临因存货跌价造成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高企业库存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及市场行情。公司经营将立足现在放眼未来。我们的发展战略是立足农业沉香产业，实施农业经营多元化销售。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9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在特定条件完成前不得减持其所持股份，满足特定减持条件后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减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消除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承诺不发生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四)失信情况

一、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博罗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13 民终 992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案号：（2022）粤 1322 执 29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0118 民初 843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案号：（2022）粤 0118 执 50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1302 执 298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案号：（2023）粤 1302 执 29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1302 执 80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案号：（2022）粤 1302 执 80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1302 执 9275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案号：（2022）粤 1302 执 927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1302 执 1138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案号：（2022）粤 1302 执 113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博罗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1322 执 2959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案号：（2022）粤 1322 执 29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博罗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1302 执 86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案号：（2023）粤 1302 执 86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1302 执 102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案号：（2023）粤 1302 执 10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粤 0306 执 873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案号：（2023）粤 0306 执 87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建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及总经理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粤 1302 执 3828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案号：（2024）粤 1302 执 38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一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至今全部未履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均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处理相关事宜。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要求，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将尽快组织改选工作。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积极联系实际控制人沟通案件情况，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273,925	50.89%	-	44,273,925	50.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88,925	12.29%	-5,750,000	4,938,925	5.68%
	董事、监事、高管	14,242,025	16.37%	-5,560,000	8,682,025	9.9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726,075	49.11%	-	42,726,075	49.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66,775	36.86%	-	32,066,775	36.86%
	董事、监事、高管	10,659,300	12.25%	-	10,659,300	12.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7,000,000	-	0	8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建环	42,755,700	-5,750,000	37,005,700	42.54%	32,066,775	4,938,925	0	0

2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11.49%	0	10,000,000	0	0
3	邓志海	6,168,400	0	6,168,400	7.09%	4,626,300	1,542,100	0	1,542,100
4	何正伟	4,517,000	0	4,517,000	5.19%	3,387,750	1,129,250	0	0
5	卢锦洪	0	4,000,000	4,000,000	4.60%	0	4,000,000	0	0
6	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000	0	2,631,000	3.02%	0	2,631,000	0	0
7	吴浩领	2,330,000	0	2,330,000	2.68%	1,747,500	582,500	0	0
8	邓锐端	0	2,100,000	2,100,000	2.41%	0	2,100,000	0	0
9	陈惠卿	2,014,600	0	2,014,600	2.32%	0	2,014,600	0	0
10	邓肇荣	0	1,450,000	1,450,000	1.67%	0	1,450,000	0	0
合计		70,416,700	1,800,000	72,216,700	83.01%	41,828,325	30,388,375	0	1,542,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林建环与林卫钧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建环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	男	1971年12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42,755,700	-5,750,000	37,005,700	42.54%
何正伟	董事	男	1973年8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4,517,000	0	4,517,700	5.19%
邓志海	董事	男	1970年6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6,168,400	0	6,168,400	7.09%
林红英	董事	女	1962年12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477,000	190,000	667,000	0.77%
石和军	董事	男	1971年2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100,000	0	100,000	0.11%
吴浩领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12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2,330,000	0	2,330,000	2.68%
蔡来弟	监事	女	1975年10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720,000	0	720,000	0.83%
邓燕彬	监事	男	1964年8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0	0	0	0%
张金来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1月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环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	1	0	0	1
管理人员	2	0	0	2
销售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1	0	0	1
生产人员	5	0	1	4
行政人员	0	0	0	0
员工总计	11	0	1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	2	2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5	4
员工总计	11	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无变动，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留任制度，提供匹配的待遇福利，公司引进的战略性人才，注重引导培养，为公司后期建设所做的人才储备。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及年终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地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节日慰问、旅游等企业福利政策。

3、员工招聘和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发展体系，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上岗资格技能鉴定、通用类培训、专业培训、转岗培训等。

4、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本报告期内，薪酬政策与上年度一致。培训计划面向全体员工，主要包括专业类培训、团队建设、沉香专业知识培训、香文化培训、香道培训、法律财务基础知识培训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发生。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控制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建立及公司经营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

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发挥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的种植、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的书面声明。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照法律规定建立了稳定的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

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或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6、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沉香的种植、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有序。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一整套财务管理体系，能够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有效核算，保证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关于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完善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基本覆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不管是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公司运用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地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

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B 栋 303B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青	李玲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计报告

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 号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圆沉香”）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圆沉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新圆沉香连续多年亏损，2024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5,082,439.62元；截至2024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61,468,161.33元；已超过股本87,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71.20元。新圆沉香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它信息

新圆沉香管理层（以下称为管理层）对其它信息负责。其它信息包括新圆沉香 2023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告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江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玲

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476.36	154,44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467,538.00	5,881,165.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317,499.84	1,125,24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135,231.43	1,080,55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6,504,414.47	5,840,986.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0,254.7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246.42	227,388.3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406.52	14,320,037.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43,903.90	431,387.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9	36,771,195.00	45,573,774.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652,924.64	1,437,20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8,023.54	47,442,370.89
资产总计		49,433,430.06	61,762,40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8,187,190.50	7,377,021.65
预收款项	五、12	3,684,643.53	2,149,035.51
合同负债	五、13	1,190,876.11	2,466,07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201,047.25	2,334,686.42
应交税费	五、15	432,566.27	388,626.90
其他应付款	五、16	4,411,409.58	3,629,35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07,733.24	18,344,79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17		9,47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3.89
负债合计		21,107,733.24	18,354,27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2,080,017.99	2,080,017.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0	500,000.00	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213,840.16	213,84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61,468,161.33	-46,385,7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8,325,696.82	43,408,136.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325,696.82	43,408,13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9,433,430.06	61,762,408.53

法定代表人：林建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秋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28.04	149,43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81,050.82	5,278,979.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7,499.84	1,125,243.34
其他应收款		3,376,940.41	9,047,226.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6,910.25	2,137,822.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951.27
流动资产合计		13,921,529.36	17,809,65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684.49	395,935.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771,195.00	45,566,070.5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924.64	1,437,20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6,804.13	47,399,215.79
资产总计		51,888,333.49	65,208,87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59,529.25	5,501,928.40
预收款项		3,634,325.03	2,101,87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2,247.25	2,324,506.42
应交税费		324,497.61	335,382.99
其他应付款		2,209,781.48	2,170,44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190,876.11	2,466,074.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1,256.73	14,900,21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7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3.89
负债合计		16,251,256.73	14,909,68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017.99	2,080,017.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840.16	213,84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656,781.39	-38,994,66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37,076.76	50,299,18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88,333.49	65,208,873.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82,720.36	1,130,652.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1,082,720.36	1,130,65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9,865.33	2,869,591.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691,978.34	1,275,910.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4	35,863.39	
销售费用	五、25	130,333.54	254,532.80
管理费用	五、26	2,208,149.03	1,335,607.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7	3,541.03	3,541.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97	756.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4,263,338.28	-2,777,61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0,483.25	-4,516,550.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2.91	300,000.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8,831,959.28	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2,439.62	-4,216,552.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2,439.62	-4,216,552.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2,439.62	-4,216,55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82,439.62	-4,216,552.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2,439.62	-4,216,552.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法定代表人：林建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秋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69,851.44	977,026.54
减：营业成本		130,711.9	1,263,198.96
税金及附加		35,600.00	
销售费用		91,038.74	213,752.80
管理费用		2,018,361.57	959,152.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7.75	1,210.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75	44.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8,337.59	-2,267,78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5,526.11	-3,728,068.32
加：营业外收入		2.91	300,000.42
减：营业外支出		8,816,58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2,112.14	-3,428,067.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2,112.14	-3,428,067.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2,112.14	-3,428,067.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62,112.14	-3,428,067.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924.37	8,052,993.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2,769,435.94	6,277,2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360.31	14,330,21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98.77	6,443,89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09.80	1,285,7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1.13	28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3,309,861.81	6,488,59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331.51	14,218,5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1.20	111,7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71.20	111,71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7.56	42,7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36	154,447.56

法定代表人：林建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秋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04.00	7,552,17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060.68	804,4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64.68	8,356,62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88.67	824,80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62.00	1,121,43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9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823.83	6,297,8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372.24	8,244,0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7.56	112,55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07.56	112,55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35.60	36,88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8.04	149,435.6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500,000.00		213,840.16		-46,385,721.71		43,408,13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500,000.00		213,840.16		-46,385,721.71		43,408,13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082,439.62		- 15,082,43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082,439.62		- 15,082,43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500,000.00		213,840.16		-	61,468,161.33	28,325,696.82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500,000.00		213,840.16		- 42,169,169.70		47,624,6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500,000.00		213,840.16		- 42,169,169.70		47,624,6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6,552.01		-4,216,55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6,552.01		-4,216,55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500,000.00		213,840.16		- 46,385,721.71	43,408,136.44

法定代表人：林建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秋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213,840.16		-38,994,669.25	50,299,18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213,840.16		-38,994,669.25	50,299,18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4,662,112.14	- 14,662,11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662,112.14	- 14,662,11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213,840.16		- 53,656,781.39	35,637,076.76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				2,080,017.99				213,840.16		- 35,566,601.36	53,727,25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1	0.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213,840.16		- 35,566,601.35	53,727,25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8,067.90	-3,428,06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8,067.90	-3,428,06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080,017.99				213,840.16		- 38,994,669.25	50,299,188.90
----------	---------------	--	--	--	--------------	--	--	--	------------	--	--------------------	---------------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在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沉香谷。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205070857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8,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农林牧种植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沉香树的种植、结香、沉香精油的提炼，沉香木的精加工与销售，以及沉香项目科研等。目前公司已开发出沉香木格、沉香茶叶、沉香精油、沉香线香、特色沉香手信礼品、车载沉香香薰、沉香痛经贴、沉香香皂、沉香种子工艺品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202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5,082,439.6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61,468,161.33 元。其中疫情对企业的经营冲击最大、公司种植场的退租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定如下改善经营措施：

（1）促进生产资料环境的改善

目前正在加速调整库存生物资产，对已结香的沉香树分类进入生产环节，一边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速沉香精油生产，完善各种适合市场的沉香精油品种。

（2）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销售布局

加大拜拜香的大类生产，广泛联络全国各大寺庙，大力推广拜拜香的销售，同时在全国建立区域市场（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和华南各个区域市场），加大拜拜香的销售力度。

（3）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

对沉香精油产品销售方面，加大中东市场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中东的阿拉伯市场。

（4）引进有利的新投资者

目前正在洽谈的有几个致力于沉香产业发展的投资商，一同发展沉香产业，共同开拓新市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

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

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提示：应收票据是否计提是具有可选性的，如：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请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

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组合 2：账龄组合。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9、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7、金融工具中的金融工具减值。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

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

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至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19 至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至 31.67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

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

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 摊销年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办公室装修及附属工程	5.00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各种林场维修道路、蓄水	土地租赁期间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剩余租赁期间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合同负债

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销售收入及养护收入：

A. 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养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结束时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根据养护的次数或者时间进行分摊，或者按照提供养护服务的进度进行确认）。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2、交易价格

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例如增值税）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让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3、收入确认时间

①、符合下列条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作为在某一时间确认的履约义务

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③、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④、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4、收入确认方法

①、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产出法、投入法、成本法（即投入法的简化处理）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只有当其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才应当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当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企业也需要重新评估履约进度是否发生变化，以确保履约进度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该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1、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

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重新划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负债项目。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未发生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无需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追溯调整。

③本年度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提供技术服务（维护）和其他服务的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等七项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的自产苗木等产品免征增值税。201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值税减免税已获取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自产苗木等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752.28	31,752.28
银行存款	4,724.08	122,695.2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476.36	154,447.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73,643.92	100.00	19,206,105.92	88.62	2,467,538.00
其中：账龄组合	21,673,643.92	100.00	19,206,105.92	88.62	2,467,53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73,643.92	100.00	19,206,105.92	88.62	2,467,538.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13,426.99	100.00	15,032,261.66	71.88	5,881,165.33
其中：账龄组合	20,913,426.99	100.00	15,032,261.66	71.88	5,881,16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13,426.99	100.00	15,032,261.66	71.88	5,881,165.3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512,548.76	25,627.44	5.00	486,921.32
1 至 2 年	233,866.74	23,386.67	10.00	210,480.07
2 至 3 年	292,066.53	87,619.96	30.00	204,446.57
3 至 4 年	345,775.73	172,887.87	50.00	172,887.87
4 至 5 年	6,964,010.88	5,571,208.70	80.00	1,392,802.18
5 年以上	13,325,375.28	13,325,375.28	100.00	0.00
合计	21,673,643.92	19,206,105.92	88.62	2,467,538.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46,020.00	2,301.00	5.00	43,719.00
1 至 2 年	759,204.53	75,920.45	10.00	683,284.08
2 至 3 年	1,546,956.64	464,087.00	30.00	1,082,869.64
3 至 4 年	6,913,031.60	3,456,515.80	50.00	3,456,515.80
4 至 5 年	3,073,884.05	2,459,107.25	80.00	614,776.80
5 年以上	8,574,330.16	8,574,330.16	100.00	0.00
合计	20,913,426.98	15,032,261.66	71.88	5,881,165.32

(3) 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32,261.66	4,173,844.26			19,206,105.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惠州市正奇百耀实业有限公司	4,048,850.50	18.68	4,048,850.50
罗玉萍	3,628,379.00	16.74	2,902,703.20
何伟炎	1,361,560.00	6.28	1,281,616.00
惠州市博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3,073.00	5.64	1,123,073.00
惠州市绿意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41,750.00	5.27	1,141,750.00
合计	11,403,612.50	52.62	10,597,992.7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456.50	19.24	254,913.88	22.65
1 至 2 年	203,967.30	15.48	109,510.56	9.73
2 至 3 年	145,305.04	11.03	393,548.40	34.97
3 年以上	714,771.00	54.25	367,270.50	32.65
合计	1,317,499.84	100.00	1,125,243.34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原因
惠州市惠城区鑫华源塑胶机械经销部	96,000.00	2023	暂未收到货物
广州市科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	暂未收到货物
郑州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00.00	2023	暂未收到货物
合计	185,000.00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观生—杨侨镇朝田新租地	495,001.00	37.57
18 坪塘养护	233,209.80	17.70
惠州市杨侨镇坪塘分场坑背队	100,000.00	7.59
惠州市惠城区鑫华源塑胶机械经销部	96,000.00	7.29
博罗县杨侨镇朝田办事处（原希望小学）	52,500.00	3.98
合计	976,710.80	74.13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75,702.08	140,470.65	1,135,231.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75,702.08	140,470.65	1,135,231.4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31,528.22	50,976.63	1,080,551.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31,528.22	50,976.63	1,080,551.59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836,755.52	65.59	140,470.65	16.79	696,284.87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 (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 4 (保证金类组合)	438,946.56	34.41			438,94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5,702.08		140,470.65	11.01	1,135,231.4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744,648.52	65.81	50,976.63	6.85	693,671.89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 (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386,879.70	34.19			386,87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1,528.22		50,976.63	4.51	1,080,551.59

注：本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本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00,000.00	5,000.00	5.00	95,000.00
1 至 2 年	429,530.04	42,953.00	10.00	386,577.04
2 至 3 年	306,725.48	92,017.64	30.00	214,707.84
3 至 4 年	—	—	50.00	—
4 至 5 年	—	—	80.00	—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
合计	836,755.52	140,470.65	16.79	696,284.87

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押金	500.00	—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37,860.48	—		
个人所得税	586.08	—		
合计	438,946.56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94.65	36,179.51	14,302.47	50,97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差错更正				
加：其他				
期初余额	494.65	36,179.51	14,302.47	50,976.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494.65	36,179.51	14,302.47	50,976.63
——转入第二阶段		62,611.63		62,611.6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13,802.47	13,802.47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5.35	98,791.14		89,494.02
本期转回			13,802.47	13,802.4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本期变动	4,505.35	98,791.14	-13,802.47	89,494.02
期末余额	5,000.00	134,970.65	500.00	140,470.65

⑤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500.00
代扣代缴款项	418,463.98	386,379.70
往来款	856,738.10	744,648.52
小计	1,275,702.08	1,131,528.22
减：坏账准备	140,470.65	50,976.63
合计	1,135,231.43	1,080,551.59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石和军	422,946.70	33.15	71,894.67
林红英	173,500.00	13.60	34,550.00
任葵花	100,000.00	7.84	5,000.00
袁怀志	74,083.34	5.81	8,808.33
待划款项-查控系统挂账户 (账户冻结)	49,234.61	3.86	14,770.38
合计	819,764.65	64.26	135,023.39

(3) 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06,993.31		5,006,993.31
发出商品	119,903.54		119,903.54
委托加工物资	650,727.08		650,727.08
原材料	750,685.54	23,895.00	726,790.54
合计	6,528,309.47	23,895.00	6,504,414.4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00,945.57		5,500,945.57
生产成本	119,903.54		119,903.54
委托加工物资	609,565.08		609,565.08
原材料	784,938.09	23,895.00	761,043.09
合计	5,864,881.78	23,895.00	5,840,986.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出	
原材料	23,895.00				23,895.00
库存商品	-				-
合计	23,895.00				23,895.00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254.72
合计	-	10,254.7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3,917.84
应交所得税	4,246.42	33,470.48
合计	4,246.42	227,388.32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903.90	431,387.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3,903.90	431,387.47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5,756.41	743,071.00	1,736,271.22	2,795,098.63
2、本期增加金额		201,769.91		
购置		201,769.9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26,200.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5,756.41	818,640.91	1,736,271.22	2,870,668.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030.55	392,409.39	1,736,271.22	2,363,711.16
2、本期增加金额	7,745.74	75,197.74		82,943.48
计提	7,745.74	75,197.74		82,943.4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19,890.00		119,890.00
处置或报废		119,890.00		119,890.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2,776.29	347,717.13	1,736,271.22	2,326,764.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余额	80,725.86	350,661.61	-	431,387.47
2、期末余额	72,980.12	470,923.78	-	543,903.90

②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种植业				
沉香树木	45,573,774.00		8,802,579.00	36,771,195.00
合计	45,573,774.00		8,802,579.00	36,771,195.0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36,885.68		783,961.04	652,924.64
宽带服务费	323.74		323.74	
合计	1,437,209.42		784,284.78	652,924.64

1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6,367.41	234,698.82
1 至 2 年	107,032.26	5,267,229.58
2 至 3 年	345,961.90	236,430.75
3 年以上	7,037,828.93	1,638,662.50
合计	8,187,190.50	7,377,021.6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839,058.20	6,822,604.90
应付材料款	440,991.75	267,725.75
应付工程款	13,540.00	13,540.00
应付劳务费	693,854.90	197,893.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加工费	1,024,236.00	75,258.00
应付地价款	2,108,154.25	
其他	67,355.40	
合计	8,187,190.50	7,377,021.65

(3)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浩茗茶业食品有限公司	948,978.00	3 年以上	欠款未付
沉香木格—曾老板	875,410.00	3 年以上	欠款未付
英德市景华沉香科技有限公司	828,600.00	3 年以上	欠款未付
合计	2,652,988.00		

(4) 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1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2,106.71	3.31		
1 至 2 年			256,658.26	11.94
2 至 3 年	32,824.90	0.89	745,111.27	34.67
3 年以上	3,529,711.92	95.80	1,147,265.98	53.39
合计	3,684,643.53	100.00	2,149,035.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郑翠婷	516,000.00	货物未付
何岳仁	390,000.00	货物未付
赵燕芳	379,166.66	货物未付
合计	1,285,166.66	

13、合同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客户货款	2,466,074.14		1,275,198.03	1,190,876.11
合计	2,466,074.14		1,275,198.03	1,190,876.11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34,686.42	1,658,761.63	792,400.80	3,201,047.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97.00	8,397.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4,686.42	1,667,158.63	800,797.80	3,201,047.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5,693.47	1,563,604.00	779,012.00	2,680,285.47
2、职工福利费	26,250.00			26,250.00
3、社会保险费	199,909.95	8,781.63	2,950.80	205,741.78
4、住房公积金	212,832.00	86,376.00	10,438.00	288,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34,686.42	1,658,761.63	792,400.80	3,201,047.25

1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4,584.48	34,584.48
增值税	312,237.26	264,71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38.74	17,438.74
教育附加	10,379.78	10,37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6.86	6,346.86
印花税	23,236.11	26,821.99
堤防费	16.20	16.20
其他	28,326.84	28,326.84
合计	432,566.27	388,626.90

1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4,411,409.58	3,629,35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计	4,411,409.58	3,629,353.5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411,409.58	3,629,353.58
合计	4,411,409.58	3,629,353.58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450,000.00	未及时付款
吴嫦芬	250,000.00	未及时支付
合计	700,000.00	

③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林建环	控股股东及董事	1,795,712.59	40.71	个人垫款
合计		1,795,712.59	40.71	

1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抵扣销项税额	9,473.89		9,473.89	0.00
合计	9,473.89		9,473.89	0.00

1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普通股	87,000,000.00						87,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0						87,000,000.00
----	---------------	--	--	--	--	--	---------------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080,017.99			2,080,017.9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80,017.99			2,080,017.9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外汇利得和损失。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840.16			213,840.16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3,840.16			213,840.16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85,721.71	-42,169,169.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85,721.71	-42,169,169.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2,439.62	-4,216,55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68,161.33	-46,385,721.71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业务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2,920.36	582,178.34	167,652.10	23,721.61
其他业务	109,800.00	109,800.00	963,000.00	1,252,188.51
合计	1,082,720.36	691,978.34	1,130,652.10	1,275,910.12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5,600.00	
土地使用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39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其他		
合计	35,863.39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000.00	56,000.00
运输费		14,244.08
广告宣传费		4,056.00
业务招待费	6,044.00	10,450.50
车辆费	15,939.80	20,000.00
服务费	323.74	110,000.00
办公费		19,241.72
其他	31,026.00	20,540.50
合计	130,333.54	254,532.80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369.34	828,619.60
折旧费	74,623.11	219,80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215.76	65,007.82
租赁费	283,460.41	
业务招待费		2,441.50
办公费	1,200.00	48,890.46

差旅费	5,000.00	
水电费	154,267.02	74,598.12
车辆费		2,601.34
劳务费	146,991.89	10,128.00
邮电通讯费	826.28	18,924.37
咨询服务费	190,439.01	50,000.00
专利费		1,740.00
其他	42,756.21	12,846.22
合计	2,208,149.03	1,335,607.03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5.97	756.4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516.00	1,658.60
贷款保险费		
其他	3,061.00	1,126.18
合计	3,541.03	3,541.22

说明：其他主要是未实现融资收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金额。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4,173,844.26	-2,863,371.79
其他应收款	-89,494.02	85,760.72
合计	-4,263,338.28	-2,777,611.07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	2.91	0.42	2.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91	300,000.42	2.91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税收滞纳金	15,773.70	2.29	15,773.70
固定资产盘亏	6,31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	8,794,875.58		
其他	15,000.00		21,310.00
合计	8,831,959.28	2.29	37,083.70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97	756.44
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00.00	950.00
往来款、代垫款	2,766,399.97	5,975,512.55
合计	2,769,435.94	6,277,218.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
往来款、代垫款	3,241,538.00	5,854,827.30
费用支出	68,323.81	633,267.39
合计	3,309,861.81	6,488,594.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82,439.62	-4,216,55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	4,263,338.28	2,777,61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43.48	232,468.4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539.50	341,62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1.90	26,45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365.92	222,69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864.91	727,412.99
其他	8,554,7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1.20	111,71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76.36	154,447.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4,447.56	42,737.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71.20	11,710.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1,752.28	31,75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4.08	122,69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36	154,447.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①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邓公坑	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邓公坑	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植物；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技术研发、农产品展示；销售家禽、家畜；农家乐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销售；销售沉香制品、沉香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网络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民委员会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民委员会	沉香、降香、檀香等香树的种苗培育、种植及其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茶叶、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中药材、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	100.00	设立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业、林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旅游生态农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沉香产业投资；农业投资；林业投资；科技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品牌推广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土特产、茶、酒、饮料、工艺品、纪念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	--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与孙玉涛共同设立了子公司瑜伽文化（惠州）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408.00 万元，持股比例（%）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347Q88；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缴投资款，瑜伽文化（惠州）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该子公司的情况

（3）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情况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	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林建环	42.5353	42.5353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林建环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市汉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沉香协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林建环	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林卫钧	股东
钱莉	股东
叶学文	股东
余国营	股东
袁怀志	股东
吴浩领	股东兼监事
何正伟	股东兼监事
邓志海	股东兼监事
罗秋萍	财务负责人
张金来	副总经理
林红英	股东兼董事
邓燕彬	监事
石和军	股东兼董事
蔡来弟	监事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和军	提供沉香树养护	公允定价				
钱莉	提供沉香树养护	公允定价	6,000.00	5.46		
叶学文	提供沉香树养护	公允定价	6,000.00	5.46		
王小龙	销售沉香产品	公允定价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注：根据协议约定，上述三人的合作开发投资款应在其验收所有认购的沉香树种植完成后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日，林红英投资本金 186,000.00 元，其中 86,000.00 元资金未到位；石和军投资本金 248,000.00 元，其中 148,000.00 元资金未到位；袁怀志投资本金 207,000.00 元，其中 7,000.00 元资金未到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建环	264,000.00	264,000.00
张金来	180,000.00	145,200.00
罗秋萍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40,000.00	409,2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业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钱莉	13,083.35	13,083.35	26,000.00	20,800.00
应收账款	石和军	5,717,110.89	4,886,228.60	140,905.60	112,724.48
应收账款	袁怀志	111,750.00	36,245.00	111,750.00	89,400.00
其他应收款	石和军	422,946.70	71,894.67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林红英		
预收账款	石和军		
其他应付款	林红英		
其他应付款	袁怀志		
其他应付款	林建环	1,795,712.59	1,435,505.59

4、关联方重大承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PG554U；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缴投资款。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1,956.37	平台结算收入、滞纳金支出、赞助支出、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831,956.3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42.05	-0.17	-0.17
	上期	-9.2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7.43	-0.07	-0.07
	上期	-9.92	-0.05	-0.05

法定代表人：林建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秋萍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重新划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负债项目。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未发生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 无需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追溯调整。
③ 本年度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1,956.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31,956.3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31,956.3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